

合同编号:

昌平区城镇绿地资源调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昌平区城镇绿地资源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就昌平区城镇绿地资源调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1）归集各管理主体的管理台账，通过图帐核对进行数据治理；（2）组织管理主体对地块边界、面积、管理主体、养护单位、绿地等级等信息进行书面确认盖章，有争议的通过现地核实的方式进行现场确认；（3）编制全区统筹、上下认可的全区“城镇绿地全要素管理一张图”和“城镇绿地全要素管理一个库”；（4）将“一库、一图”成果应用于实际管理，支持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监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台账数据治理

归集各管理主体的养护台账，以 2019 年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数据库和矢量图斑为本底，结合每年城镇绿地动态监测数据，参照最新高清卫星影像图，

对各管理主体的养护台账进行逐地块逐图斑判读，分析资源变动情况，厘清地块边界和面积，实现资源台账向管理台账的转换，初步形成覆盖全面的绿地台账。

（2）管理主体确认

将初步梳理的绿地台账下发各管理主体，指导其核对确认地块边界、面积、管理主体、养护单位、绿地等级等信息，对边界和面积有异议的，通过现地核测、影像判读、专题会等方式进行解决，最终厘清每个地块的责任归属、面积和边界，并精确落图，由各管理主体签字落章予以书面确认，为台账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上下一致打下基础。

（3）编制“一库、一图”成果

与林地图斑进行比对，准确划分林地、绿地属性，编制全区统筹、上下认可的全区“城镇绿地全要素管理一张图”和“城镇绿地全要素管理一个库”，并与各管理主体进行数据共享，为实现全区城市绿地监管“一盘棋”管理提供保障。

（4）“一库、一图”赋能管理

“一库、一图”成果建成后，可实现全区城镇绿地资源数图一致、图属互查，可快速定位地块小班，精确查询小班信息，锁定管理主体和养护责任人，推动责任落实和问题解决。将各管理主体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支持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监管。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交付昌平区城镇绿地资源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现状和变化），《昌平区城镇绿地资源调查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专题图。将“一个库、一张图”成果应用于实际管理工作，实现全区城镇绿地资源数图一致、图属互查，支持常态化监管、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监管。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106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陆元伍角）。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378319.9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伍分）。

2、项目完成总工作量的 80%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30533.2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叁元贰角伍分）。

3、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4、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 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红娜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3日